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36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4軟體申請表、附件2-114使用效益表、附件3-注意事項
(376550000A_1130236165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3023616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2361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-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先行填報俾利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4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文辦理2項填報工作，先予敘明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府調查各校114年度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之採購需求，可申請之項目限教育部公告之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sdc.org.tw>)所列品項，如無需求可免填。
 - (二)教育部調查114年度更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調查，可填報項目為尚未納入教育部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之軟體(需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)，如無則免填。

三、詳細填報說明：

113/11/28



(一)申請114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填報：

1、填報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333hJVd61cicSHLc8>

2、填報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。

3、填報注意事項詳參附件三

(二)更新選購名單填報：

1、填報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vgoVBLUB4U45QMgLA>

2、填報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。

3、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後：

(1)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」已列品項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)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
(2)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。

四、本案採購需求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完成採購後須另案繳交相關成果報告，格式詳參附件二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助理，電話：03-8560237#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